

加强资金管理 为通信建设服务

辽宁省邮电管理局经营财务处

“七五”期间,我省邮电通信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5年间,全省邮电固定资产投资达14亿元,增加的通信能力超过了前36年的总和。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加强资金管理,最大限度地管好用活资金,对保证通信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通信能力具有很重要的作用。我们抓资金管理的做法是:

(一)抓好建设资金需求与来源的计划平衡,保证通信建设的资金供应

我省规划到本世纪末,邮电通信能力实现比1980年翻四番的战略目标。为了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我们在每个计划年度之前,都先认真组织测算,编制专用资金来源计划,然后根据计划任务进行综合平衡,按照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原则落实支出计划。省邮电管理局和一部分计财分设的单位,实行财务部门按资金能力提供资金盘子,再由计划部门按照规划组织平衡立项、下达年度自筹资金安排计划和贷款项目计划。计划确定之后,财务部门组织筹集资金,并严格按计划负责自筹资金拨款和贷款。这样,既保证了重点建设项目和其它计划内项目的资金供应,又保证了财务部门投出资金的有效使用。

(二)适当集中建设资金,搞好内部资金分配,充分调动分级建设的积极性

自1984年起,我们建立了市管县的经济、行政管理体制。在经济上,将原来由省局集中掌握的市内电话提取的折旧基金、线路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三项基金,吸收的市内电话初装基金、建设基金及其他不需要全省统管的非生产性资金的集中管理权下放给市局管理,给予市局与行政管理体制相一致的经营管理权限,在

省局总体规划和计划指导下,落实分级建设的责任和任务。1988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优先发展,政策扶持,全省办邮电”的建设方针。同时,省、市两级成立了通信领导小组,进一步确定了分级建设的原则和责任制。明确一级干线和省管二级干线(跨地区间的通信设施)分别由部和省负责建设,市管二级干线(地区内市与所辖县之间及县与县之间的通信设施)和市内电话及其他通信设施划归各市负责建设,并相应进行“三项基金”及其他资金的分配,即:一级干线和省管二级干线固定资产提取的更改、线改、大修理基金由省局全部集中;市管二级干线及以下固定资产提取的“三项基金”由市局集中统筹安排;新技术开发基金按提取总额的70%由省局集中,按省政府扶持政策收取的长途电信附加费由省局集中75%,留给市局25%,用于干线通信配套建设;市内电话初装基金及各种用户集资资金全部留给市局。这样,市局可以直接掌握资金,资金来源透明度增强,便于安排和落实计划,从而提高了专用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了通信建设,保证了“七五”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加强资金调度,管好用活资金

近几年,各市局的建设任务都比较重,建设资金严重不足,但同时又有资金暂时闲置的现象。为此,我们在进行调查的基础上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加强资金管理方面的政策指导。要求各市局将大部分“三项基金”、按政策吸收的全部建设资金、留给市局的新技术开发基金及留利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集中统筹,不得层层下放。这样,各市局可以根据需求和规划,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并有计划地改造和扩建所辖县

局及本地区通信网的通信设施,从而使资金最大限度地统筹安排,分散闲置的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市局还从中给予县局以资金上的贴补,使市、县电话、邮政等通信方面的建设速度加快,增强了本地通信网的综合通信能力,也促进了全省干线通信的发展。

2. 加强贷款的管理。由于贷款渠道增多,贷款种类也越来越多,利息、还款期也不尽相同,这给财务部门增加了工作难度。为此,省局要求各单位财务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负责贷款的管理,要求贷款单位建立贷款辅助帐,掌握贷款种类、偿还频次、时间及数额,保证还贷资金的落实。对一些暂时手中有钱又不急于上新项目的单位,省局引导他们及时和提早偿还国内高利率贷款,尽量减少利息支出。

3. 加强省局资金调度服务中心作用。1985年省局成立了资金调度服务中心,每年可将吸收来的4000多万元的资金借给资金紧张的企业,支持了急需的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使分散或暂时闲置的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四)加强专用基金管理考核

1. 提高领导和财务部门对专用基金管理的重视。首先,加强领导对专用基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引起领导在资金投资决策、统筹平衡、厉行节约等方面的重视。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专用基金的核算与计划管理、会计监督。省局规定各级邮电企业财会部门必须设置专用基金核算岗,明确市局配备专职人员、县局及省直企业设置兼职人员,并规定了专用基金核算岗位职责。

2. 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先后拟定了《辽宁省邮电企业专用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贯彻执行邮电部《邮电通信企业专用基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还制定了加强专项工程支出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和办法,强调专用基金必须合理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以及加强专用基金计划管理;强调专项工程支出必须纳入财务监督,会计人员要参与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等方面的管理,使专项工程支出得到有效监督,并抓

紧工程决策,严格审查决算,堵塞漏洞。

为防止非生产性支出占用生产性资金,省局规定了购置非生产用小汽车要严格控制,履行审批制度。对企业购建职工住宅资金实行控制,规定用于住宅建设的资金不得超过提留折旧基金的30%,不足部分由职工集资解决。

3. 坚持企业流动资金补充制度。去年,贯彻了邮电部下发的《邮电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办法(试行)》和《邮电企业资金管理考核办法》,并制定了我省的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中,将邮电部规定的按提留的生产发展基金的一定比例计算补充数额,改为按6月底缺口资金的25%确定应补充数额。这是因为,大部分企业的留利很低,根本提不出生产发展基金,若将生产发展基金提成数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依据,亏损企业或微利企业即使流动资金缺口很大也补充不了。通过改变补充规定,各单位首先从提留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按应补数弥补,不足部分经省局审批,由其他结余资金弥补,效果很好。

4. 坚持资金管理考核。我省认真贯彻邮电部1990年实施的《邮电企业资金管理考核办法》,并在当年对所属单位进行了考核。在省内考核细则中,我们还对支出率考核指标的计算方法做了适当补充,把存入调度中心的存款和借入调度中心的借款分别纳入支出率计算公式的支用数和增加数内。这样做,可以鼓励将闲置资金存入调度中心,并克服调度借款的盲目性。年内我们还坚持考核了专用基金结余计划准确率指标,为较好地完成邮电部下达的考核指标起到了很大作用。

5. 坚持专用基金分析制度。过去,我们主要是利用季度会计报表说明和年度决算说明简要分析专用基金的增减情况。现在,结合贯彻邮电部《邮电企业资金管理考核办法》拟定了省内执行的“专用基金收支结余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和“百万元以上专用基金、专用借款工程项目季报”,并要求加以说明或专题分析,随财务月报和季报上报,建立定量定性的定期分析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